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國科嘉和（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福建閩信及廈門京源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國科嘉和（作為普通合夥人）、福建閩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廈門京源（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出資人民幣 10,000 元、人民幣 69,99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國科嘉和（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福建閩信及廈門京源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夥企業。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5月29日

訂約方：

- (1) 國科嘉和（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福建閩信（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廈門京源（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科嘉和、廈門京源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企業的擬定名稱：福州閩新信安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存續期：合夥企業的存續期為8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經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存續期可延長不超過兩年。

合夥企業的目標：合夥企業旨在通過投資項目公司實現合夥企業的資本增值，為合夥人獲取長期投資回報。

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所登記的範圍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登記為準）。

投資期：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年為投資期，唯經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可以提前終止。

合夥企業的管理： 國科嘉和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管理及運營。

在合夥企業於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備案之日起1年後，福建閩信應向合夥企業推薦其他符合基金業協會條件的普通合夥人（為避免疑義，不包括國科嘉和及其關連管理人）。合夥協議各方均應對合夥企業更換該等繼任普通合夥人為新的普通合夥人給予事先同意及及時配合，並同意配合簽署合夥協議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

投資： 合夥企業將投資項目公司。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普通合夥人可將尚未用於項目公司的出資額用於其他投資，例如政府債券、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和債券以及銀行存款。

投資決策將由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成員由普通合夥人提名，2名成員由福建閩信提名。所有投資決策均需獲得全體成員的批准。

若合夥企業向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備案後2年，且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尚未變更為繼任普通合夥人，則福建閩信將不再享有投資決策委員會席位，投委決策委員會人數將減為3人，全部由普通合夥人提名。

管理費： 於投資期內（即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年），各有限合夥人應按照在合夥企業中相關有限合夥人當年實際投資到項目公司的實繳出資總額的2%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投資期屆滿後或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提前終止投資期，普通合夥人將不再收取管理費。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所示：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國科嘉和	普通合夥人	10,000	0.01%
福建閩信	有限合夥人	69,990,000	69.99%
廈門京源	有限合夥人	30,000,000	30.00%
		<u>100,000,000</u>	

有限合夥人應在普通合夥人向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後的15個工作日內繳付認繳出資額。

合夥企業各自的出資金額乃由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項目公司的投資成本及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全部出資金額均以人民幣現金繳付。福建閩信的認繳出資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利潤分配：合夥企業應在收到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的投資收入後的30日內進行分配。

就其他投資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原則上應在該等收入累計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的當季度結束後的20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但如果合夥企業對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的投資收入進行分配，即使其他投資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累計未達到人民幣1,000,000元，該收入也應在分配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的投資收入的同時進行分配。

分配按照每個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相關的實繳出資金額相對比例進行分配。

訂立合夥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合夥企業之目的為投資於201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其為一家專門提供數字風險量化模型技術服務的國家級專精特新科技企業。其向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提供包括針對網路安全保險、數據安全保險及其相關產品的模型開發及量化風險控制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

本公司積極探索策略性投資機會，以提升其價值並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預計項目公司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的保險業務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透過投資合夥企業，本公司可利用其他合夥人的專業知識及資源，降低投資項目公司帶來的直接風險，同時對項目公司的間接投資可優化和加強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同時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渠道。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保險、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福建閩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國科嘉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國科嘉和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國科嘉和為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鼎鑫滙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49%及41%權益。王戈及陳洪武分別持有北京鼎鑫滙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50%及50%權益。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全資擁有。中國科學院為中國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

廈門京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陳亞評及葉藝學分別持有廈門京源50%及5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首次交割日」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接納其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後，普通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付日
「福建閩信」	指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의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科嘉和」	指	國科嘉和（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의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의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福州閩新信安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國科嘉和（作為普通合夥人）、福建閩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廈門京源（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25年5月29日就成立合夥企業而訂立的合夥協議及經相同訂約方於2025年5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北京源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京源」	指	廈門京源興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文勝

香港，2025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及黃文勝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周天行先生及游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